

违法记录；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）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公司/单位名称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的2026年自治区总工会机关办公网络及终端日常保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自治区总工会机关办公网络及终端日常保障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骐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2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28.5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46.96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：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：宁夏骐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 赵君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注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2：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

一致。